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紫龙苑电梯维保服务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紫龙苑电梯维保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ZW-2022N25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紫龙苑 2023-2024 年度电梯维保（维修、保养）服务采购，12 台电梯（蒂森电梯、载重 1000kg，额定速度 2m/s，无大修）。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7.5 万，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八、合作期限：一年。甲方可在乙方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的基础上，甲方视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续签不超过 2 次，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 3 年，同时新一期的合同服务要求和费用与上一期相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告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

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C 级以上（含 C 级）。能按时保养、维修质量好、服务及时、信誉度高；3 年内无责任事故；

十、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 2022 年 12 月 日 17:00 之前将**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和**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zshqzb@163.com**（邮件标题以“**响应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十一、 招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2 年 12 月 日 14:00 前将招标响应文件密封交到招标地点。

投标地点：开标当天提交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二、 招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14: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3

一、其他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2、中标后公示期（1 个工作日）内提供蒂森电梯制造单位或具有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许可的单位；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3.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3.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3.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3.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3.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3.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电梯维保单位，定期进行电梯及其零部件维修维护保养，保证电梯系统的正常运行。本次招标的项目为浙大四院紫龙苑 12 台电梯（垂直电梯 12 台、自动扶梯 0 台）的维修保养工作，包工、包安全、包质量、包费用。

服务设备明细表

梯号	型号	速度 (m/s)	层站 (层/站/门)	数量 (台)	机房	制造日期
1~12	蒂森 TE-GL	2	26/26/26	12	有机房	2015.6
备注：维保起止时间：2023.1.1~2023.12.31 共 1 台点团体						

二、质量要求

1、日常维保标准：

- (1) 浙江省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 / 728—2009）；
- (2)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1—2009）；
- (3) 电梯维修规范（G / T18775—2009）；
- (4) 电梯安装使用说明书；
- (5) 维修合同。

2、服务要求：

- (1) 中标方所派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上岗作业证书；
- (2) 接到报修电话（白天 20 分钟内、晚上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排除故障（或解救被困电梯人员），如未及时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一切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
- (3) 常见的小故障原则上要求 1.5 小时内排除，有大的故障及电子故障时，及时向电梯管理员通报，必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大型配件（如钢丝绳、曳引轮、电脑板等）维保单位应提供应急备件保证电梯 24 小时内开通，7 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配件。若中标人 7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电梯，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维保单位进行修复，费用在中标单位合同款中扣除，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4) 按规定期限做好电(扶)梯全面保养工作(每月 2 次的月保养、每季及半年 1 次大的保养)并出具维修保养记录，定期做好机房的卫生保养工作，每次工作完成院方电梯管

理员认可签字方为有效；

(5) 做好电梯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质检部门年检合格（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在维保期间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因安全防范不到位，工作疏忽或失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由维保单位负全责（含相关法律责任）；

(7) 对需要更换的各种配件材料，经事先告知相关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有效；

(8) 各种配件、材料的规格、型号必须和合同附件的配品、配件相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9) 因损坏维修更换下来的零件应放置在指定的地方保存，不得随意处置；

(10) 医院享有修理或改造电梯设施的优先权和决定权；

(11) 每次维修保养必须由相关管理员确认后方可执行，记录必须由指定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否则相应保养工作要求重做，达到要求；

(12) 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用（包括工作人员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民工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人身意外险、高温费、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和补贴）、服装费用、运输费、安全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3) 维保人员应服从医院相关的工作安排。

(14) 甲方免费使用中标方现有的程序。

(15) 若因中标人维保不到位及其他维修造成的安全事故的责任、行政处罚及一切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内容：

3.1 每月由乙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贰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2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A 对主机、控制柜进行注油和清洁；

B 轴承和导靴的润滑或注油；

C 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的和调整；

D 检修、润滑和调试层门、门铰链、门插销、按钮；

E 保持导轨润滑，导靴运行正常；

F 检查及平衡拽引绳张力和清洁润滑；对轿厢通风口的清理。

G 扶梯：对主机、控制柜进行注油和清洁；轴承、传动系统的检查和注油；安全装置
的检查和调整；

H 按照合同条款，保留现行的工程线路图。

I 协助政府相关机构进行年检。

J 除常规维保外的故障维修及应急处理。

3.3 保养安全标准

乙方将以签订合同时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客户的电梯。

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

3.4 保养性能标准

乙方将对有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的甲方优先提供服务，使甲方享有修理和改造电梯设施的
优先权。

3.6 坏件处理

因损坏维修更换下来的零件应放置在指定的地方保存，不得随意处置。

3.7 工作时间的约定

鉴于甲方医疗机构服务的特殊性，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月保养计划表，经甲方审核后，
严格按计划表执行保养。

3.8 更换零部件的约定

乙方维修人员按照规定不对元器件内部进行修理，仅执行更换。乙方于执行本合同上
述之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时，如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需更换时，须经双方书面认可。由
于部件损坏必须更换的，甲方不能以修理来代替。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如
果由于器件问题发生同样故障二次以上的且必须更换损坏部件的工作，甲方不能以其他理
由推辞。上述零件更换之所需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零
件，并保证及时供应及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3.9 甲方要求

3.9.1 乙方按照《浙江省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728-2009）》，《电梯使用管
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1-2009）》，电梯维修规范（G/T18775-2009），电梯安装说明
书来执行日常维保标准。

3.9.2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需具备电梯维修、保养相关的证件。

3.9.3 接到召修电话（白天 20 分钟内、晚上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排除故障（或解救被困电梯人员），如未及时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9.4 常见的小故障原则上要求乙方 1 小时内排除，有大故障及电子故障时，及时向医院电梯管理员通报，必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3.9.5 乙方按规定期限做好电（扶）梯全面保养工作（每月 2 次的月保养、每季度及半年 1 次大的保养）并出具维修保养记录，甲方电梯管理人员认可签字方为有效。

3.9.6 乙方做好电梯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质检部门年检合格（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9.7 在维保期间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因安全防范不到位，工作疏忽或失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责（含相关法律责任）。

3.9.8 对需要更换的各种配件材料，经事先告知甲方，甲方电梯管理员签字后方有效。

3.9.9 各种配件、材料规格、型号必须和合同附件的配品、配件相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有新增耗材或维修配件的，参照合同附件类似产品价格或电梯产品原装出厂价格执行。

3.9.11 因损坏维修更换下来的零件应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保存，乙方不得随意处置。

3.9.12 甲方享有修理或改造电梯设施的优先权和决定权。

3.9.13 每次维修保养记录必须由甲方指定的电梯管理人员签字，否则相应保养工作要求重做，达到要求。

3.9.14 其他具体各事项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院电梯维保社会化服务招标文件执行。

3.9.15 做好定期维保巡查记录并上报采购人确认有效并签字。（巡查内容包含所有机房卫生，机房空调，电梯主机，控制柜，每台电梯的照明，轿厢内按钮、轿厢外的召唤和设施）。

三、考核

按本章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考核。

电梯维保考核表				
				年第 季度
序号	量化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
1	维保质量	维护保养方案、质量	由业主工程师判断打分	

		维护保养及时性	接到报修电话（白天 20 分钟内、晚上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排除故障，违者发现一次扣 1 分；接到报修电话后 40 分钟后到达维修，每次扣 2 分	
2	维保完成度	按维保周期计划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小故障 2 小时未修复且未及时与医院沟通的一次扣 1 分，超过 24 小时扣 2 分，大故障 48 小时内未修复且未及时与医院沟通扣 5 分	
3	文档管理	文档完整性、正确性	按月检查维护保养文档，文档不完整或错误各减 1 分	
4	团队协作	维保人员与院内相处融洽，对工作积极不推诿	团结协作良好，工作不相互推诿，否则有其中任何一项，扣 1 分	
5	用户投诉	经甲乙双方共同查实确属于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的投诉	因工作人员失职被用户投诉的一次扣 2 分	
6	其他	其他	穿拖鞋上岗、工作期间吸烟等每次扣 1 分；发现一次无证上岗扣 5 分；违反医院工作要求作业的扣 1 分。	
量化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合格：>=95 分）			如考核得分 95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人民币 200 元	
考核人确认：				
被考核人确认：				

(4) 考核表每季度由维保单位、院方双方确认。

(5) 考核表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乙方服务质量可考虑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2、付款方法和条件：付款周期按季支付，即每三个月付一次款，每次付款额度为中标价除 4 后得出的标准季度保养费，分 4 次支付，首次保养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的 30 日内支付完成，以后各期保养费均在服务每满三个月后支付一次，保养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能证明客户已经向乙方支付了款项，以甲方保留的有关付款的银行记录或乙方开具的原始收据（只适用于现金）为款项支付凭证。

五、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组织验收。

六、其他

1、中标后公示期（1个工作日）内提供蒂森电梯制造单位或具有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许可的单位；

2、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3、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4、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5、请投标方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C 级以上（含 C 级）；

3.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5. 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6.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7.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8. 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9.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0.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11. 中标后公示期（1 个工作日）内提供蒂森电梯制造单位或具有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许可的单位；

12. 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7、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18、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19、拟派本项目电梯维保人员非本单位职工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报价从低到高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